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5-046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结果及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司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南华众鑫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华侨城集团公司与南华众鑫资产管理计划股份转让协议书》，以 51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公司 52,716,960 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侨城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段先念

注册资本：6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经营、电子及配套包装产品制造、房地产及酒店开发经营

注册号：440301105118152

经营期限：自 1987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7 日止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

邮政编码：518034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华侨城持有公司92,567,4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此次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2,716,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0%；转让后，华侨城持有公司39,850,4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8%。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